

青岛市政府采购

森林防火信息化相关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DOG2023004908

日期：2023年9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投标人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5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10. 招标文件	3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12. 投标报价	3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7. 质疑	39
18. 投诉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2
1. 开标程序	42
2. 开标	42
3. 评标委员会	4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4
5. 资格审查	45
6. 评标	45
7. 澄清有关问题	46
8. 定标	4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范本格式	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森林防火信息化相关项目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4908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信息化相关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218.3万元，其中第一包：15万元；第二包：32.5万元；第三包：170.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18.3万元，第一包：15万元；第二包：32.5万元；第三包：170.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第八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336号

联系方式：0532-86881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方式：18363967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电 话：1836396767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信息化相关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u>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u>218.3 万元</u> ，其中第一包： <u>15 万元</u> ；第二包： <u>32.5 万元</u> ；第三包： <u>170.8 万元</u> ；其中财政资金为 <u>218.3 万元</u> ，其他资金为 <u>/万元</u> 。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u>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

		<p>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u> / </u></p>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

		<p>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共<u>1</u>组，</p> <p>其中：第<u>1</u>组，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p>
29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u>1</u> 名中标人（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32.3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p>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p>
32.6	关注	<p>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注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以及两网信息不一致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4. 中标单位需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A4 幅面））用于存档使用。</p>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要求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代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是

备注：

- 1、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包号	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万元）	备注
1	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系统平台运维等服务	15	
2	森林防火一张图平台运维等服务	32.5	
3	森林防火视频预警监控系统项目运维等服务	170.8	

2.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充分保障森林防火信息化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森林防火一张图以及日常的山林服务测绘服务等工作，进行运维服务采购。

2.3 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一包：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林火监测预警需要，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提供无人机防灭火巡查服务。根据西海岸森林防火和灭火需要，通过无人机对小珠山、大珠山、铁山、藏马山等山林进行防火巡查；当火灾发生时，启用无人机作为空中指挥平台，实时直播火情，实时监测火情动态，为森林灭火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

2) 其他运维服务。火灾发生时，配合采购人，通过提供电视、笔记本、无人机、

移动布控球等装备，以及系统平台运维人员服务，搭建临时指挥部，为灭火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第二包：森林防火一张图平台运维服务

1. 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对青岛西海岸新区森林防火一张图平台提供1年度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对平台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从而保证项目中包含的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查监管系统（含PC端及移动端）、森林防火大屏综合展示分析系统、森林防火三维电子沙盘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平台的运维服务主要分为三部分：硬件监测维护、平台软件的运维以及日常技术支持。硬件监测维护是指对系统部署应用的政务云服务器进行相关的监测及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是针对项目所包含的软件系统进行全方面巡检及运维；日常技术支持是针对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咨询、培训、演示等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硬件监测维护

包括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对已发生或将发生故障信息及时汇总汇报。

(2) 软件运维服务

对项目包含的西海岸新区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查监管系统、森林防火大屏综合展示分析系统以及森林防火三维电子沙盘系统各功能模块定时巡检，对其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后及时修复。

(3) 技术支持

提供针对平台的电话、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日常技术支持、故障诊断及事故处理；配合用户进行用户信息维护、数据及功能权限配置调整等工作；为平台推广、参观、统计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数据更新处理分析服务

数据处理及发布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作：

(1) 根据用户日常采集防火设施的需求进行采集数据模板制作、处理及服务发布，具体数据包括：检查站、护林房、蓄水池、水库、塘坝、水囊、观测哨、瞭望塔、陵园墓地、指挥中心、阻隔网、向导队伍以及其他新增防火设施类型。

(2) 针对用户提供的具备空间信息的台账数据进行空间化、坐标转换、数据治理及服务发布，在森林防火一张图平台各子系统中基于地图进行展示应用，例如针对防火通道更新、应急安置点进行空间落图、处理实现一张图展示。

(3) 针对平台已有成果数据提供数据导出、服务发布、坐标转换等服务工作。根据用户数据共享相关工作要求，提供数据导出、格式转换、坐标转换、服务接口发布等相关技术服务。

(4) 针对责任网格变更需求，提供森林防火四级网格边界更新服务，包括技术人员现场作业支持服务。

3. 应急演练技术服务

针对用户应急演练工作要求，项目运维期间提供包括应急演练技术指导、系统演示汇报、无人机应急服务、指挥用图快速编制出图等相关技术服务，为应急演练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 现场技术支持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系统现场演示汇报、问题记录、技术答疑等工作。

(2) 无人机技术服务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无人机航飞服务，包括无人机硬件及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指定区域航飞、视频实时回传、影像快拼等相关服务。

(3) 工作用图编制出图服务

根据用户森林防火工作要求，进行森林防火工作用图编制及打印出图，包括森林防火指挥部用图、防火资源分布图、网格责任图等，可提供矢量版、影像版等多种风格地图编制服务。

第三包：森林防火视频预警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挂高租赁、设备电费、网络链路（含北斗卡）租赁及软硬件维保等费用，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稳定可靠。

1. 林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运维。

林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位 75 个，接入镇街点位 30 个，视频监控预警系统主要维护费用为铁塔租赁费、线路租赁费、前端设备电费、软件硬件设备维保费、日常维护费，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控线路租赁费 10M	104	条	明细见附件
2	镇街线路租赁 10M	7	条	明细见附件
3	镇街线路租赁费 50M	11	条	明细见附件

4	镇街线路租赁费 100M	3	条	明细见附件
5	铁塔挂高租赁及电费	75	处	明细见附件
6	自建塔点位电费	9	处	明细见附件
7	林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软件运维 及指挥中心硬件设备维保	1	套	
8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位硬件设备 维保	75	套	
9	点位运行维护(105 点位和 20 个镇 街, 计 125 处)	125	处	

2. 森林防火智能语音警示卡口系统运维。

在重点林区周边进山口安装智能语音提示卡口 346 个, 运维内容实现设备正常、日常运维、故障排除、零配件更换等。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森林防火智能语音警示卡口系统延保服务	346	个

3. 林区出入控制系统运维。

在重点林区周边进山口建设林区出入控制道闸 196 个, 运维内容实现设备正常、日常运维、故障排除、零配件更换及软件维护等。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软件维护	1	套
2	出入控制道闸延保服务	196	个

4. 北斗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运维。

配备北斗智能手持终端 115 台北斗车载终端 39 台, 区级指挥中心部署北斗指挥机 1 套, 运维内容包括 115 台手持终端、39 台车载终端、1 台北斗指挥机相应的北斗卡续费、北斗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软件运维, 该系统相应的硬件设备延保维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终端北斗卡	154	张
2	北斗指挥卡	1	张
3	软件维保	1	套
4	硬件设备维保	1	宗

5. 附件

1)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点位租赁线路明细表

序号	所属镇街	监控点名称	纬度	经度	链路
(一)	10M 链路明细				
1	辛安街道	上庄森林防火点	35.98842984	120.1065658	10M
2	辛安街道	南下庄森林防火点(丁家河水库)	35.98991167	120.1197585	10M
3	辛安街道	北上庄森林防火点(上庄检查站)致远中学	35.99448748	120.1036087	10M
4	灵珠山街道	西阿陀村森林防火点	36.00465818	120.0453827	10M
5	王台街道	山柴村森林防火点	35.97686825	120.0046664	10M
6	王台街道	沙沟东村森林防火点	36.01545342	120.0055677	10M
7	王台街道	韩家寨森林防火点	36.03923821	120.0431301	10M
8	灵山卫街道	东山冯森林防火点	35.95151386	120.0560464	10M
9	灵山卫街道	长城村森林防火点	35.97928881	120.0329113	10M
10	灵山卫街道	陡崖子森林防火点	35.96632976	120.032134	10M
11	灵山卫街道	北门外森林防火点	35.93610338	120.1297548	10M
12	灵山卫街道	李家河森林防火点	35.96144929	120.1234361	10M
13	灵山卫街道	毛家山森林防火点	35.92978506	120.1184021	10M
14	灵山岛	灵山岛森林防火点	35.75319032	120.1553028	10M
15	张家楼街道	黄崖前村	35.83297754	119.8286976	10M
16	张家楼街道	河湾村	35.82459015	119.8137784	10M
17	藏马镇	曾家官庄村北	35.80449581	119.7803317	10M
18	大村镇	双墩村南	35.77695178	119.7256247	10M
19	大村镇	田庄村东	35.84703844	119.7568667	10M
20	六汪镇	店子村东南	35.88967209	119.7997274	10M
21	大村镇	下藏马一村北	35.81973877	119.7521291	10M
22	铁山街道	月季山	35.91282221	119.8469479	10M
23	张家楼街道	北安子村	35.8545675	119.8411197	10M
24	滨海街道	小马家庄(牛心山广播电视发射台)	35.80469977	119.944737	10M
25	滨海街道	珠山秀谷(杜鹃花区)	35.79324136	119.9870867	10M
26	滨海街道	高峪西山	35.77771158	120.0081092	10M
27	环海林场	环海林场	35.83572549	120.0204282	10M

28	灵山卫街道	灵山卫大湾山	35.91959064	120.142468	10M
29	胶南街道	黄山	35.96969143	119.9711543	10M
30	铁山街道	铁山	35.90801267	119.8867506	10M
31	灵山卫街道	HD 大溪谷东山	35.95035968	120.0700186	10M
32	灵山卫街道	黄岛青岛小镇规划 3	35.94451228	120.1199754	10M
33	灵山卫街道	GC 黄岛灵山卫杨七岭	35.95756428	120.1107369	10M
34	灵山卫街道	小珠山台子沟	35.97138376	120.1197142	10M
35	辛安街道	KF 黄岛区龙湖西南	35.98890592	120.0947893	10M
36	灵山卫街道	树林子	35.93604783	120.1092349	10M
37	灵珠山街道	黄岛野生动物园木厂 口	35.98298524	120.0539926	10M
38	灵珠山街道	菩提寺	35.98734353	120.0793781	10M
39	红石崖街道	牛齐山瞭望台	36.05598828	120.1007828	10M
40	辛安街道	刘王大庄护林防火视 频监控	36.02934167	120.1314634	10M
41	辛安街道	冷家沟护林防火视频 监控	36.03554689	120.1133914	10M
42	辛安街道	(西) 东洞门护林防火 视频监控	36.00422574	120.1074908	10M
43	灵山卫街道	陡崖子南	35.95755682	120.0336934	10M
44	灵山卫街道	北高家庄	35.93433756	120.0585941	10M
45	灵山卫街道	辛屯	35.90453252	120.0749118	10M
46	薛家岛街道	大涧山	35.98288282	120.2189232	10M
47	薛家岛街道	山里小区	35.98440709	120.2852954	10M
48	张家楼街道	大山张村	35.82420143	119.8028068	10M
49	滨海街道	山川融园 2	35.774175	120.008025	10M
50	铁山街道	小于家村	35.95574618	119.8621863	10M
51	珠海街道	茔子口南山	35.83869603	119.9108842	10M
52	胶南街道	石寨前监控点	35.95967909	119.9932678	10M
53	藏马镇	横河粮所	35.75391885	119.7928099	10M
54	藏马镇	东陡村	35.74889773	119.761121	10M
55	薛家岛街道	山里-4 基站点	35.99452658	120.2871379	10M
56	薛家岛街道	DA 黄岛凤凰山 TD 基站 点	35.97388583	120.2778989	10M
57	薛家岛街道	KF 东环岛路基站点	35.98375703	120.2994722	10M

58	薛家岛街道	董家河基站点	35.9096084	120.1808114	10M
59	薛家岛街道	张托西铁塔基站	36.0127658	120.2982009	10M
60	灵山卫街道	北石前监控点	35.94180343	120.0900387	10M
61	灵山卫街道	小珠山大顶	35.95767117	120.0926974	10M
62	灵山卫街道	镜台山	35.94288103	120.0464998	10M
63	滨海街道	东营村后监控点	35.77699348	119.9341632	10M
64	滨海街道	台子沟监控点	35.79356488	120.0007606	10M
65	滨海街道	南小庄监控点	35.76066453	120.0208047	10M
66	滨海街道	大珠山风景区石门寺 基站点	35.80364379	119.9714711	10M
67	滨海街道	明天学院西山顶峰	35.82914718	119.9523544	10M
68	滨海街道	黄石坎村	35.81240251	119.9604937	10M
69	滨海街道	乔家洼村西南	35.78549301	120.0140609	10M
70	铁山街道	李家店子村基站点	35.95434959	119.9373352	10M
71	铁山街道	墨城安村运营商基站	35.88646698	119.8624801	10M
72	铁山街道	墨城安村瞭望塔监控 点	35.88895038	119.8666521	10M
73	铁山街道	九上沟	35.91282221	119.8469479	10M
74	铁山街道	后石沟村	35.93830853	119.8760888	10M
75	铁山街道	金猪坑村	35.94912328	119.9525464	10M
76	铁山街道	曹城山村	35.92369916	119.935553	10M
77	铁山街道	杨家山里	35.92004092	119.8855912	10M
78	铁山街道	别家村	35.94445141	119.9098483	10M
79	辛安街道	上庄检查站防火监控 点	35.98842984	120.1065658	10M
80	辛安街道	小铁山监控点	35.98190743	120.1011261	10M
81	红石崖街道	牛齐前村瞭望塔监控 点	36.02579838	120.0556036	10M
82	张家楼街道	樱皇谷基站点（大崮 村）	35.87201448	119.8502797	10M
83	黄岛街道	抓马山至高点监控点	36.04261718	120.1316711	10M
84	隐珠街道	寨子山山顶监控点位	35.83567299	119.9491844	10M
85	珠海街道	丰泽山庄-逯家庄-2	35.83622005	119.9332474	10M
86	琅琊镇	胶南石家村	35.64216043	119.8968757	10M
87	琅琊镇	琅琊台景区北门	35.65526258	119.9042334	10M

88	琅琊镇	胶南台东村北	35.64714367	119.9129078	10M
89	琅琊镇	琅琊台风景区内	35.64850092	119.9024803	10M
90	琅琊镇	胶南车轮山前	35.711547	119.9207243	10M
91	琅琊镇	琅琊北山村	35.71024306	119.8563369	10M
92	琅琊镇	琅琊东桥子村(JN13号线)	35.69133857	119.8977355	10M
93	琅琊镇	斋堂岛	35.63177206	119.927491	10M
94	藏马镇	自建塔点位1	35.78985142	119.7589116	10M
95	藏马镇	自建塔点位2	35.78388296	119.7496737	10M
96	藏马镇	度假区内建筑物楼顶	35.80568139	119.7738405	10M
97	藏马镇	藏马山温泉中心	35.7924427	119.7643873	10M
98	六汪镇	夏家庄村监控点	35.89654389	119.8265361	10M
99	六汪镇	下庵村监控点	35.88198394	119.8222126	10M
100	大村镇	大村黄岭村	35.83312909	119.7759848	10M
101	大村镇	大村后尹家沟	35.86622988	119.7996182	10M
102	泊里镇	子良山防火监控点	35.65545411	119.8044228	10M
103	大场镇	塔山店子山林高点移动公司塔	35.71923956	119.7301035	10M
104	灵山岛	南山灵山岛基站点	35.76906655	120.162904	10M
105	红石崖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106	海青镇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107	黄岛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108	六汪镇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109	泊里镇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110	隐珠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111	珠海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M
(二) 50M 链路明细					
1	藏马镇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2	胶南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3	琅琊镇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4	灵山卫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5	铁山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6	辛安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7	大村镇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8	灵山岛自然保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护区				
9	珠海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10	滨海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11	长江路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50M
(三)	100M 链路明细				
1	灵珠山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0 M
2	薛家岛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0 M
3	王台街道	镇街监控室专线			100 M

2)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系统点位明细表-租赁铁塔公司站点

序号	所属镇街	监控点名称	纬度	经度	租赁铁塔
1	辛安街道	上庄森林防火点	35.98842984	120.1065658	1
2	辛安街道	南下庄森林防火点(丁家河水库)	35.98991167	120.1197585	1
3	辛安街道	北上庄森林防火点(上庄检查站)致远中学	35.99448748	120.1036087	1
4	灵珠山街道	西阿陀村森林防火点	36.00465818	120.0453827	1
5	王台街道	山柴村森林防火点	35.97686825	120.0046664	1
6	王台街道	沙沟东村森林防火点	36.01545342	120.0055677	1
7	王台街道	韩家寨森林防火点	36.03923821	120.0431301	1
8	灵山卫街道	东山冯森林防火点	35.95151386	120.0560464	1
9	灵山卫街道	长城村森林防火点	35.97928881	120.0329113	1
10	灵山卫街道	陡崖子森林防火点	35.96632976	120.032134	1
11	灵山卫街道	北门外森林防火点	35.93610338	120.1297548	1
12	灵山卫街道	李家河森林防火点	35.96144929	120.1234361	1
13	灵山卫街道	毛家山森林防火点	35.92978506	120.1184021	1
14	张家楼街道	黄崖前村	35.83297754	119.8286976	1
15	张家楼街道	河湾村	35.82459015	119.8137784	1
16	藏马镇	曾家官庄村北	35.80449581	119.7803317	1

17	大村镇	双墩村南	35.77695178	119.7256247	1
18	大村镇	田庄村东	35.84703844	119.7568667	1
19	六汪镇	店子村东南	35.88967209	119.7997274	1
20	大村镇	下藏马一村北	35.81973877	119.7521291	1
21	铁山街道	月季山	35.91282221	119.8469479	1
22	张家楼街道	北安子村	35.8545675	119.8411197	1
23	滨海街道	小马家庄	35.80469977	119.944737	1
24	灵山卫街道	HD 大溪谷东山	35.95035968	120.0700186	1
25	灵山卫街道	黄岛青岛小镇规划 3	35.94451228	120.1199754	1
26	灵山卫街道	GC 黄岛灵山卫杨七岭	35.95756428	120.1107369	1
27	灵山卫街道	小珠山台子沟	35.97138376	120.1197142	1
28	辛安街道	KF 黄岛区龙湖西南	35.98890592	120.0947893	1
29	灵山卫街道	树林子	35.93604783	120.1092349	1
30	灵珠山街道	黄岛野生动物园木厂口	35.98298524	120.0539926	1
31	灵珠山街道	菩提寺	35.98734353	120.0793781	1
32	辛安街道	刘王大庄护林防火视频监控	36.02934167	120.1314634	1
33	辛安街道	冷家沟护林防火视频监控	36.03554689	120.1133914	1
34	辛安街道	(西)东洞门护林防火视频监控	36.00422574	120.1074908	1
35	灵山卫街道	陡崖子南	35.95755682	120.0336934	1
36	灵山卫街道	北高家庄	35.93433756	120.0585941	1
37	张家楼街道	大山张村	35.82420143	119.8028068	1
38	铁山街道	小于家村	35.95574618	119.8621863	1
39	珠海街道	茔子口南山	35.83869603	119.9108842	1
40	胶南街道	石寨前监控点	35.95967909	119.9932678	1
41	藏马镇	横河粮所	35.75391885	119.7928099	1
42	藏马镇	东陡村	35.74889773	119.761121	1
43	薛家岛街道	山里-4 基站点	35.99452658	120.2871379	1
44	薛家岛街道	DA 黄岛凤凰山 TD 基站点	35.97388583	120.2778989	1
45	薛家岛街道	KF 东环岛路基站点	35.98375703	120.2994722	1
46	薛家岛街道	董家河基站点	35.9096084	120.1808114	1
47	薛家岛街道	张托西铁塔基站	36.0127658	120.2982009	1
48	滨海街道	东营村后监控点	35.77699348	119.9341632	1
49	滨海街道	南小庄监控点	35.76066453	120.0208047	1

50	滨海街道	大珠山风景区石门寺基站点	35.80364379	119.9714711	1
51	滨海街道	黄石坎村	35.81240251	119.9604937	1
52	滨海街道	乔家洼村西南	35.78549301	120.0140609	1
53	铁山街道	李家店子村基站点	35.95434959	119.9373352	1
54	铁山街道	墨城安村运营商基站	35.88646698	119.8624801	1
55	铁山街道	九上沟	35.91282221	119.8469479	1
56	铁山街道	后石沟村	35.93830853	119.8760888	1
57	铁山街道	曹城山村	35.92369916	119.935553	1
58	铁山街道	别家村	35.94445141	119.9098483	1
59	辛安街道	上庄检查站防火监控点	35.98842984	120.1065658	1
60	张家楼街道	樱皇谷基站点（大崮村）	35.87201448	119.8502797	1
61	珠海街道	丰泽山庄-逯家庄-2	35.83622005	119.9332474	1
62	琅琊镇	胶南石家村	35.64216043	119.8968757	1
63	琅琊镇	琅琊台景区北门	35.65526258	119.9042334	1
64	琅琊镇	胶南台东村北	35.64714367	119.9129078	1
65	琅琊镇	琅琊台风景区内	35.64850092	119.9024803	1
66	琅琊镇	胶南车轮山前	35.711547	119.9207243	1
67	琅琊镇	琅琊北山村	35.71024306	119.8563369	1
68	琅琊镇	琅琊东桥子村(JN13号线)	35.69133857	119.8977355	1
69	琅琊镇	斋堂岛	35.63177206	119.927491	1
70	藏马镇	藏马山温泉中心	35.7924427	119.7643873	1
71	大村镇	大村黄岭村	35.83312909	119.7759848	1
72	大村镇	大村后尹家沟	35.86622988	119.7996182	1
73	泊里镇	子良山防火监控点	35.65545411	119.8044228	1
74	大场镇	塔山店子山林高点移动公司塔	35.71923956	119.7301035	1
75	灵山岛自然保护区	南山灵山岛基站点	35.76906655	120.162904	1
				合计:	75

3) 自建塔监控点缴纳电费点位明细

序号	街道	监控点名称	情况说明
1	滨海街道	珠山秀谷(杜鹃花区)	景区配电箱取电,需支付(补交)从原项目建设运维期至本次项目运维期结束。

2	胶南街道	黄山	从电表箱取电（民用电），应急局账户预存电费，确保不因欠费导致系统停用。
3	铁山街道	铁山	取电位置为山底别墅，需支付（补交）从原项目建设运维期至本次项目运维期结束。
4	薛家岛街道	山里小区	取电位置在电梯配电井
5	藏马镇	度假区内建筑物楼顶	疗养院取电
6	滨海街道	高峪西山	从山底防火队办公楼取电
7	滨海街道	山川融园 1	景区取电
8	滨海街道	山川融园 2	景区取电
9	环海林场	环海林场	森林公安派出所取电
备注：如取电需要加装电表、线路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运维项目中。			

6. 其他说明

1) 各投标人应确保维保期内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根据系统运行所需环境自行准备相关设备；

2) 各供应商应自行确认各点位及镇街相应监控网络链路连接时所需设备，同时须确保网络连接的安全性；

3)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查，各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联系采购人，了解现场情况。

4) 本次采购所有维保、更换配件、备用配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可自行进行维修工作，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6) 非设备故障时，在国家法定森林防火期间（或省、市规定要求执行的森林防火期），至少每周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巡查确保功能运行正常；非防火期期间，每季度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巡查，与用户建立常态化沟通体系。各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运维服务。

2.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p>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4	节能环保要求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	其他	除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于本项目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进行一次性支付。 最终

付款进度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计划为准，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第一至三包）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满分6分。 开标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35分	<p>1、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方案详细可行性、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管理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得5-0分；</p> <p>2、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得5-0分；</p> <p>3、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服务计划有序、条理清楚、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得5-0分；</p> <p>4、根据投标单位的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服务能力、分析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得5-0分；</p> <p>5、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以及经验，组织计划等进行评分，得5-0分；</p> <p>6、对投标单位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的培训情况、考核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得5-0分；</p> <p>7、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合理展现供应商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得5-0分。</p>
	项目实施人员	5分	<p>项目实施人员中，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组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p> <p>开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前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p>运维方案十分清晰，科学，逻辑性强，内容全面完整，任务明确，路线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15-9分；服务方案比较清晰，科学，逻辑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任务比较明确，路线比较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得9-4分；服务方案基本清晰，科学，逻辑性存在瑕疵，内容基本全面，任务基本明确，路线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的，得</p>

			4-1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	7分	制定详细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应急时间及时，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得7-3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较得当的，得3-1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得1-0分。
	服务保证措施	6分	投标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和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保证措施，包括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进行打分，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的得6-3分；保证措施描述比较合理、明确的得3-1分；保障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或没有表述的得1-0分。
	服务定位	6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6-3分，定位较合理、清晰的，得3-1分，定位不够合理、清晰的，得1-0分。
备注			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1.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11.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4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全包价；该价格原则上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但是因国家增值税税率或者相关收费下降需调低合同价款的除外，最终支付金额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审计价格为准。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

【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336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 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 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

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 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0.1 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履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

10.2 供应商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10.3 供应商逾期交付的违约金计算及支付方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4 供应商交付最终成果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人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发出之日为合同解除日，供应商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 若因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本合同不能顺利履行，其应赔偿采购人

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0.6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据上述违约金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随时以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资产评估机构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8 因政府政策、计划、规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若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进行了相关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据实结算。

10.9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或者仲裁部门、司法机关诉讼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双方承诺：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仲裁文书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2.5 补充条款：_____/_____。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C517700-D9EB-4C22-9A0E-25BB45760D2F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2. 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6)；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9)；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0)；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2)（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4)；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5)；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6)；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6: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2: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8）；
- 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9）；
- 3、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8: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0: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2	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代委托书与身份证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26.00]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6.00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满分6分。 开标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4.00]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服务方案 [35.00]		
4.1.1	服务方案-打分项1	5.00	1、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方案详细可行性、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管理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得5-0分；
4.1.2	服务方案-打分项2	5.00	2、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分，得5-0分；
4.1.3	服务方案-打分项3	5.00	3、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服务计划有序、条理清楚、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得5-0分；
4.1.4	服务方案-打分项4	5.00	4、根据投标单位的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服务能力、分析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得5-0分；
4.1.5	服务方案-打分项5	5.00	5、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以及经验，组织计划等进行评分，得5-0分；
4.1.6	服务方案-打分项6	5.00	6、对投标单位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的培训情况、考核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得5-0分；
4.1.7	服务方案-打分项7	5.00	7、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合理展现供应商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得5-0分。
4.2	项目实施人员	5.00	项目实施人员中，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组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开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前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3	运维服务方案	15.00	运维方案十分清晰，科学，逻辑性强，内容全面完整，任务明确，路线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15-9分；服务方案比较清晰，科学，逻辑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任务比较明确，路线比较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得9-4分；服务方案基本清晰，科学，逻辑性存在瑕疵，内容基本全面，任务基本明确，路线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的，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4.4	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	7.00	制定详细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应急时间及时，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得7-3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较得当的，得3-1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不清晰、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得1-0分。
4.5	服务保证措施	6.00	投标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和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保证措施，包括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进行打分，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的得6-3分；保证措施描述比较合理、明确的得3-1分；保障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或没有表述的得1-0分。
4.6	服务定位	6.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6-3分，定位较合理、清晰的，得3-1分，定位不够合理、清晰的，得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系统平台运维等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